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,自2021年9月10日起,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,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现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销售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A/C类	A类:012395 C类:012396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,本公司将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1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8-773-772

网站:www.5ifund.com

2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0095-561

网站: <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>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管产品公开销售。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,设定60天的滚动运作期。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,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每个运作期到期日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,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9月9日